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西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4年12月8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日以电话、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参加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、降低财务费用，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的六个月，到期后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。按半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，预计将节省财务费用约200万元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